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志強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1264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志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
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為其犯罪所得，
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
報表1份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264號

被 告 江志強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志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21時許，在雲林縣斗六市榴南路22巷口旁道路，竊盜林榮仁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得手後用罄燃油始將該車棄置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對面停車場，末為警據報於113年2月6日尋回該車發還林榮仁，並調閱路面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依（一）被告江志強之供述，（二）被害人林榮仁之指述，
02 （三）上述時地路面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證據，被告上
03 述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

09 檢 察 官 黃 煥 軒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

12 書 記 官 沈 郁 芸